阜阳市水利局文件

阜水人〔2024〕20号

关于2023年度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

局直各单位:

2023年以来，全局上下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阜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勇于担当、主动作为，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为激励先进，推动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局直单位综合考核的通知》，经综合评议，局党组研究，现将2023年综合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先进单位为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、市河

道管理处、市水利局储运站、市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、市水利机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。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推动水利事业再上新台阶。

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。各单位要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“九个扎实”部署要求和市委在落实“九个扎实”上出实招、见实效要求，围绕思想大解放、环境大优化、能力大提升、作风大转变、工作大落实和“六破六立”，不断提升我市水利行业用水、治水、管水能力，全力构建与现代化美好阜阳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，开拓创新、真抓实干，为阜阳勇当皖北全面振兴排头兵，加快打造“三地一区”、建设“十个区域性强市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阜阳市水利局

2024年3月13日

阜阳市水利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3月13日印发